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

粮食烘干设施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烘干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李强	分公司供应中心	副经理	320921197301235434	13851105728	李强
	裴智慧	分公司投资和工程管理办公室	副经理	321324199009153076	13912591681	裴智慧
	陈浩	-	主任	32-92119702165410	1396202119	陈浩
	陈洪清	盐城市农委	教授	320922196108221339	13851082943	陈洪清
	陈可	盐城市林森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320911197611275316	13512591962	陈可
组员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粮食烘干设施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烘干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08 月 31 日，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根据粮食烘干设施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烘干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粮食烘干设施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烘干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黄海分公司粮食烘干设施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烘干生产线竣工自主验收。成立了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汇报交流等形式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以下简称黄海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大有镇，是一家以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为主的企业。新增占地面积 118 亩，土地性质为设施农业用地，总建筑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购置粮食烘干机及配套设施、吸尘设施等设备，收购潮粮为原料，建设粮食烘干项目。

目前项目第一阶段 2 条烘干生产线（合计能力 1200t/d）已建设投产。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完成《粮食烘干设施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 24 日该项目获得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盐环(响)表复〔2024〕14 号）。2024 年 5 月，黄海分公司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 1 日项目第一阶段烘干生产线主体工程和配套的辅助工程全部竣工并开始调试。

2024 年 6 月 19 日项目取得排污登记，证书编号：91320921586653868J001Z。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粮食烘干设施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烘干生产线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1。

表 2-1 变动情况表

变动内容	环评情况	现场实际情况	变动说明
------	------	--------	------

环境保护措施	1#2#热风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脱硝设备（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通过3#排气筒排放。	1#热风炉废气经SNCR炉内脱硝+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后通过3#排气筒排放； 2#热风炉废气经SNCR炉内脱硝+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后通过4#排气筒排放。	SNCR脱硝为炉内脱硝工艺，无法共用设施；项目排气筒属于一般废气排放口，不新增主要排放口。
--------	--	--	---

由上表对照分析可知，本次变动不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中界定的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经粪污坑收集后，用于公司内部农田施肥。

（二）废气

1#生产线卸粮、初清筛废气经旋风收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

2#生产线卸粮、初清筛废气经旋风收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

1#热风炉废气经SNCR炉内脱硝+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处理后通过DA003、DA004排气筒排放。

2#热风炉废气经SNCR炉内脱硝+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处理后通过DA005、DA006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建筑隔声等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除尘灰、粮食中的杂质、布袋收集粉尘、废布袋等；炉渣、收集的粉尘、热风炉除尘灰收集后自行用作农肥，废布袋、杂质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脱硫渣交由物资回收单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 76.7%-77.5%，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一）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经粪污坑收集后，用于公司内部农田施肥。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3-4#排气筒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排放限值；1-2#排气筒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排放浓度限值；厂界外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全部安全处置，零排放。

（五）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农田施肥，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零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见 6-1。

表 6-1 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	不存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要求的污

染防治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讨论一致认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粮食烘干设施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烘干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强化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建立健全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废水、废气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生产期间采取有效的措施如密闭门窗、洒水抑尘等，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

（3）按照环评及相关要求制订自行监测计划并实施。

（4）完善环保相关标识、标牌，落实相关环保管理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王强、张智慧、陈清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

2024年08月31日